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生修業辦法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公共事務之專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本所錄取並註冊入學者，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生畢業所需最低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其中十二學分應修習必修科目、至少六學分應修習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 本所必修科目如下：
- 一、公共管理
 - 二、公法專題
 - 三、政策規劃與分析
 - 四、應用統計與量化分析
 - 五、公共預算與財政專題
 - 六、論文寫作與質化分析
- 必修課程中之量化與質化課程應於第一學年至少選修其一。因故必須延後選修，經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碩士論文」應於畢業當學期選修，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等第制以 B- 為及格，成績考察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與公共事務領域相關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或等第制 A 以上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所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 第七條 碩士生於修業期間應參與六次以上由本所主辦或協辦之研討會、演講、座談等學術活動。
- 第八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教師，但經公事所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並獲其書面同意。未選定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

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所長提書面報告說明。

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九條 碩士生應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舉行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

論文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決定之，並在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擬妥初步論文計畫，至本所辦理論文註冊手續。

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人與指導教授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位所外教授出席，但經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以口試為原則，成績之評定由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作可否之表決，委員會全數認可方為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未通過或更改論文題目者，須待次學期方得重新申請召開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

第十條 碩士生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申請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原論文研究計畫研討會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得另延聘對該論文題目有專門研究之校內外教授為口試委員，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位所外教授出席，但經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論文之考察以口試為原則，成績之評定由論文口試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評分，研究生之及格成績為B-。未達及格分數者，得再次申請口試，若仍未獲及格分數，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碩士生修畢第三條之科目及學分數、完成第七條所規定之學術活動參與，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